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被保荐公司名称: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
公司	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旭东	联系电话: 1391649183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俊旭	联系电话: 186213678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协议有关规定,审阅燃控科技包括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燃控科技已建立了包括防止关 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 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在内的健全 的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 文件对燃控科技的募集资金管理及 使用进行监督。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11 年 5-7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 3 个垃圾发电项目未取得政府的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已于 2013 年6 月予以置换。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高管变更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13年2月,裴万柱辞去副总经 理职务,同月,选举裴万柱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邓 学志、李贵蓉、谢伟为公司副总经 理。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3.5.27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规范等法 律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 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 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 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 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未履行承诺的原
	履行承诺	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		
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	1	
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是	
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		
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燃控科技所从		
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		
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		
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以 更的业务有实质性亲免或可能有实质性亲免或可能有实质性亲免的		
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 业务活动。(2) 不向业务与燃控科技所生产的产		
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	是	
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	足	
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除非燃控科技		
明示同意,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		
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		
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4) 如出现因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		
承诺而导致燃控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		
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王永浩、 陈刚等六名实际控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 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等)。	是	
4、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王永浩、陈刚等六名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燃控科技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即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同)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 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燃控科技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除非燃控科技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股份公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	无
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	
事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俊旭

2013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旭东

2013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